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廉政公署對易志明議員提問的回覆

- (一) 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進行的特別會議期間，易議員要求廉署就廉政專員工作簡報（立法會 CB(2)492/12-13(01)號文件）內第六段提及的非法活動提供進一步資料。易議員特別提問第六段所指的，是否與指定的紀律部隊有關。廉署現回覆，於 2012 年期間，廉署留意到有紀律部隊人員未有對非法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的案件性質如下：

紀律部隊	案件性質
懲教署	未有對釋囚於受監管期內吸毒採取執法行動
香港警務處	未有對參與販毒，經營色情場所的人士及通緝犯採取執法行動

- (二) 易議員查詢紀律部隊人員未有對非法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的原因。

廉署回覆：

紀律部隊人員被懷疑收受利益而包庇非法活動。經調查後，沒有足夠證據成立貪污的指控，但廉署發現他們沒有對非法活動採取執法行動。根據調查結果，這些人員分別被檢控或轉介有關政府部門考慮作出紀律處分或行政處理。

廉政公署

2013 年 2 月 27 日